遷 入 同 意 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苗栗縣頭份市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茲同意 君等 人遷入設籍屬實無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若持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謄本，請出具本(屋主)同意書。

二、若持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最近6個月內繳納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擇一)+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請出具本(屋主)同意書。

三、無償借住，若持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或最近6個月內繳納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或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或免稅證明，除應查明居住事實外，請出具本(屋主)同意書。

四、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請出具本(屋主、管理人$、$主持人)同意書。機關配住除本同意書外，請繳驗配住證件。

五、若為屋主的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設籍，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本(屋主)同意書者，須再檢附屋主簽署的查詢房屋所有權同意書同意本所查證房屋所有權。